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009300301 (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	秦皇岛市金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世纪城项目(地块二)(项目代码:2017-130302-70-02-000169)		
建设地址	北环路以南、西港路以东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22765平方米 (地上14527平方米,地下 8238平方米)	合同价格	3393.77 万元
勘察单位	秦皇岛中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	秦皇岛市金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唐山市金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摆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贵芬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房玉军(注册号:冀 144111117843)	总监理工程师	张向群(注册号: 13000111)
合同工期	2020年6月1日-2023年6月1日		
备注	1.本工程系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凭市住建局《提前介入表》和市审批局《施工许可登记函》(秦审批投〔2020〕14-0011号)先行施工,三个月内按承诺补齐材料后换领本证,其建设内容依据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予变更规划许可决定书(秦资规决定〔2020〕20号)有所变更。 2.核准工期:2020年7月3日-2023年7月2日。 3.建设内容:4#楼建筑面积3419平方米(其中商业1774平方米、办公1242平方米、物业用房223平方米、养老33平方米、配电室147平方米,地上4层座落于车库顶);5#楼建筑面积12435平方米(其中商业224平方米、住宅10481平方米、社区用房336平方米、消防控制室56平方米,地上28层;地下储藏室建筑面积1338平方米,地下3层);门卫建筑面积11平方米(地上1层);地下车库6900平方米(地下2层)。 4.请及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